附件2：

贵州宏财聚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人才引进与服务管理办法（节选）

引进人才范围及标准

第四条 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开拓进取、勇于创新。
2. 师德高尚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3. 身体健康。
4.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年龄一般在30周岁以下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；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5. 符合《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规定。
6. 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，无刑事犯罪记录。

特别优秀或紧缺的人才，其职称和年龄要求可酌情放宽。

第五条  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报人才引进：

1. ****学科带头人。****在学生德育、学科教学、学校管理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较大成绩，在省（市）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省（市）级重点（示范）学校的校级领导，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，国家级学科竞赛金牌教练，省（市）级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能手和功勋教师。